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鄭峻杰

　　陳振宗

被　　告　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炳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葳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柒萬柒仟陸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參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玖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宇公司）邀同被告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器宇公司）、陳炳騫、陳葳箏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㈠民國109年9月21日向伊借

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且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息。㈡108年8月23日向伊借款3,7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8月28日止，按月計息，到期還本，利率則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471%計算，嗣於109年9月21日變更借款期間為108年8月28日起至110年8月28日止，利率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471%計算，但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0年8月28日止，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243%計算，再於110年9月7日變更借款期間為108年8月28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止，又於111年9月23日變更借款期間為108年8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又前述借款均約定被告寰宇公司對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第二筆借款自109年9月21日起變更約定為：被告寰宇公司如有一期未履行債務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且借用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寰宇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1年12月29日起即違約未按期清償本息，上開借款按約即視為全部到期，現共計尚積欠本金38,677,6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器宇公司、陳炳騫、陳葳箏為該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對被告寰宇公司基於上開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677,6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本票、變更借款契約申請書（紓困專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利率歷史資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授信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自應予以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詹立瑜

附表：			
本金金額	利息計算時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677,608元	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2.345%	無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2.47%	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700萬元	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2.812%	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2.937%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4%	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